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化亮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，同意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拟于2021年12月30日（星期四）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7层702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2021年12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